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9年1月26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 萍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

一年来，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指导河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扣综合实力高质量重返全省第一方阵奋斗目标，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为服务全市发展大局作出了积极贡献。全年制定1部地方性法规；听取和审议市“一府两院”13项工作报告，开展2项执法检查，组织26次视察调研；就有关重大事项作出2项决议决定；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54人次，组织宪法宣誓9批103人次，人大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

一、突出政治统领，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坚决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常委会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把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作为党组会议、主任会议、常委会会议的首要议题、重要内容，完善落实学习制度，全面系统学习，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认真研究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刻把握“十个坚持”的精髓要义和丰富内涵，筑牢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思想基础。组织带动全市各级人大、人大代表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习近平总书记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作为党的政治要件认真对待，以敬畏之心抓好落实，深刻汲取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教训，举一反三，成立5个工作专班，组织15次专题调研，扎实开展“回头看”，监督支持河道采砂集中整治，认真做好巡河巡山工作，以实际行动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全过程。市委高度重视人大工作，定期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汇报，对人大工作的请示报告及时研究，全面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常委会坚决维护市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地位，严格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主动向市委报告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一年来向市委请示报告27次。常委会党组注重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对市委作出的重要部署，及时研究贯彻、推动落实，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确保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的领导人员。召开了市十届人大五次、市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我市43名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市人民政府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圆满完成了修订《平顶山市预算审查监督办法》调研、预算联网监督、建立加强国家机关联系人大代表制度等全面深化改革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谋划推进人大工作。常委会切实强化“人大由人民产生、为人民履职、对人民负责”的意识，自觉把人大工作紧紧扣在回应人民群众重大关切上，谋划推进人大的立法、监督、决定、代表等工作。按照全国人大、省人大《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定》和市委要求，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蓝天碧水净土的深切期待，将《平顶山市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新增为2019年度立法项目。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综合运用听取专项工作报告、视察调研等监督方式，推动解决了一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教育、医疗、健康、住房、养老、环保等民生事项，让人民群众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强化立法主导，有效发挥立法引领和推动作用

全面提升立法质量。认真贯彻落实市委领导地方立法工作规程，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坚持人大主导、坚持问题导向，对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饮用水源地保护等开展了立法调研。坚持

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突出急需先立、立法可行，科学确定立法项目，组织专家学者、人大代表等相关人员，召开26场座谈会，收集采纳200多条意见建议，出台了我市第二部地方性法规《平顶山市城市绿化条例》，今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为推动我市绿色发展提供了法制保障。

有效推动法规实施。围绕实现良法善治，更好地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对《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情况进行了专项调研，实地查看了12个单位的规划执行情况和工地建设现场，组织65名执法人员进行了法规知识测试，针对条例贯彻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18条建议，推动条例再学习、再宣传、再贯彻实施，促进了城乡建设、百城提质和“四城联创”工作。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查、有错必究，对111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切实维护了国家法制统一。

加快推进立法进程。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机制，紧扣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编制了常委会2018年至2022年地方立法规划，规划10件审议项目和11件调研项目；编制了2019年立法计划，上报2个立法审议项目和4个立法调研项目。内容涉及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障改善民生、城市建管水平提升、文化名城建设等方面，体现了时代特征，突出了地方特色，更加务实管用。去年，我市开展地方立法工作的经验做法，得到了市人大常委会的充分肯定，并在全省立法工作会议上进行了交流发言。

三、坚持问题导向，不断提高监督针对性和实效性

聚焦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展监督。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突出监督重点，增强监督实效，推动高质量发展。高度关注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听取审议“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产业转型升级、预决算、审计及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对市中国尼龙建设、民营经济发展情况开展调研。紧扣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对我市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强调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大力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统筹做好乡村振兴这篇“大文章”。围绕我市全域旅游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实施情况，对旅游工作进行专题调研，提出了突出规划引领、优化全域旅游空间布局、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等建议，推动全域旅游提质增效。坚持每季度召开联席会议，对财政经济运行情况进行分析、交流、沟通，提出工作建议，加大了经常性监督工作的力度。及时审查、批准了2017年市本级财政决算和2018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开通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初步建立了查询、分析、预警等功能，让政府的每一项支出都在人大实时全程监督之中，不断提高预算审查监督时效性和精准度。

聚焦打好“三大攻坚战”开展监督。密切关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成立专题调研组，深入部分金融机构和上市公司，集中一个月时间，对我市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情况进行全面深入的调研，提出了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6条建议，支持政府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强力推进精准扶贫，坚持把提高脱贫质量摆在首位，认真落实市委脱贫攻坚提质增效32条工作标准，组织省、市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持续加强脱贫攻坚工作的跟踪监督；常委会班子成员现场指导、协调推进解决贫困群众“两不愁三保障”问题，58次深入所联系县乡村户开展扶贫调研、帮扶慰问；常委会机关认真做好选派驻村第一书记、扶贫工作队和干部帮扶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年度脱贫任务。一年来，常委会机关累计为贫困村协调资金1300余万元，解决了群众吃水难、行路难等问题，发展了村集体经济和群众致富产业。高度重视环境污染治理，把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列入常委会监督重点，连续两年听取和审议市政府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两次组织代表对道路扬尘、水库网箱养鱼整治问题开展“回头看”，全力助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组织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对林业生态建设情况开展集中视察，召开座谈会进行现场询问和点评，并向市委提交了专题视察报告；对矿产资源开发后地貌生态恢复治理情况进行专题调研，推动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聚焦解决民生热点问题开展监督。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高度重视就医就学、食品安全、文化生活等群众所急所需所盼，努力把工作往老百姓身边做，往老百姓心坎上做。始终把人民群众健康安全摆在重要位置，开展农产品质

量安全执法检查，对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专题视察，督促有关部门加强日常监管，加大重点整治力度，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入园难、入园贵”问题，专题调研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情况，督促有关部门认真落实《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开展专项整治，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受公平而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切实关注群众住有所居、居有所乐，开展拆违拆迁、棚户区改造情况专题视察，推动群众居住条件和城市品位不断改善。围绕提升文化“软实力”，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文物及文化资源保护开发利用情况报告，支持政府依法加强文化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同时，还就宗教工作、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中小学大班额治理情况开展视察调研。

聚焦推进依法治市开展监督。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弘扬宪法精神，开展宪法知识竞赛，引导全市人民尊崇宪法、自觉遵守宪法；坚持和完善宪法宣誓制度，增强公职人员宪法意识，激励公职人员忠于和维护宪法。监督和支持政府依法行政，提升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推行“一次办妥”政务服务，深化“放管服”改革。监督和支持法院、检察院公正司法，听取审议市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情况报告，促进提升执行质效，强化执行公开，如期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听取审议市检察院加强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法律监督情况报告，督促规范完善办案程序和工作机制，强化对执法办案全过程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形成专题报告报送市委，积极推动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群众安全感和执法满意度不断提升。认真做好人大信访工作，依法受理群众来信来访319件次，交办督办信访案件117件，为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对统计法、网络安全法、义务教育法等法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就义务教育“全面改薄”、特色小镇（城）镇建设和发展等工作进行了视察调研。

四、支持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落实“双联系”工作机制。强化常委会与代表、代表与群众的联系，制定进一步加强我市各级国家机关联系人大代表的意见，出台驻市省人大代表向原选区选民述职的若干意见，激励代表依法履行职责。全面加强履职平台建设，全市建成规范化“代表之家”和代表联络站306个。邀请86名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290余人次参加执法检查、视察调研、专题座谈会等活动，充分发挥代表在常委会履职中的重要作用。

拓展代表履职途径。组织代表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开展集中视察和专题调研16次，丰富了代表闭会期间的活动。组织驻市部分全国、省人大代表开展异地视察，组织35名代表参加《百姓问政》，扩大代表对公共事务的参与。加强代表与原选区选民的联系，自觉接受原选区选民的监督。开展《河南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工作条例》执法检查，推动各地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部署要求，持续规范和加强乡镇人大建设，夯实国家政权基础。

提高建议办理质量。修订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开通网上办理系统，加大督办力度，推动建议办理取得实效。各承办单位高度重视建议办理工作，159件代表建议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加大河道治理力度、加强老旧小区改造和治理等一批代表建议，都得到了较好解决。

五、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提高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落实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总要求，扛稳抓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出台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的意见，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一岗双责”，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切实履行职责，以刀刃向内的勇气做好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推进以案促改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认真落实民主生活会、谈心谈话、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深入学习市委书记周斌同志在市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闭幕式的讲话，围绕持续提升“八个度”，大力倡树“两学两比两争”，激发了全市各级人大、人大代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热情和干劲。

持续强化纪律作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扎实开展干部作风大整顿，根据市委集中整治形式主义

官僚主义的要求，制定工作方案，着力解决影响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代表和群众反映强烈的4个方面15个具体问题。专门组成由常委会领导带领的4个调研组，深入各县（市、区）和市直单位，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共征集意见建议96条，进一步加强了与县乡人大的联系、与人民群众的联系。

切实提升工作效能。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集体行使职权、集体研究决定重大问题。规范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行为，严肃会议会纪，进一步提高了常委会议事质量和水平。坚持“五学”“月讲座”，组织开展5批260余人次的履职培训，全面提升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修改完善30余项规章制度，推动常委会和机关工作更加科学规范有序。做好人大宣传工作，办好《平顶山人大》杂志、人大网站，积极宣传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对事关全局和人民群众关切的重点问题，采取上下联动、一体推进的方式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活动，协调一致地履行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职责。坚持好干部标准，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机关干部队伍。常委会机关保持了省级文明单位、省级卫生先进单位、省级节能减排先进单位、河南省老干部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各位代表，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体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工作者共同努力的结果，是市“一府两院”密切配合、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和全市人民群众、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各有关方面和各界人士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同宪法法律要求、党和人民期望相比，常委会的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主要是：立法工作的实效性还不够强；开展有效监督还不够到位；“双联系”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等。对于这些差距，我们一定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改进。

2019年的主要任务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也是我市综合实力高质量重返全省第一方阵的关键之年。常委会要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创造性地开展各项工作，坚决有力地推动中央大政方针、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坚持不懈地推进宪法和法律实施，坚定不移地推进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创新发展，为我市综合实力高质量重返全省第一方阵作出更大贡献。

着力提高政治站位，在强化理论武装上下功夫。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人大工作的思想旗帜、理论指引、根本遵循，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研究出台《市人大常委会及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实施意见》，不断推动学习贯彻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坚决保持政治高度一致。研究出台《市人大常委会及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实施意见》，不断推动学习贯彻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坚决保持政治高度一致。研究出台《市人大常委会及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实施意见》，不断推动学习贯彻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坚决保持政治高度一致。

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在立良法促善治上抓重点。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聚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保护、民生改善、社会建设等，强化科学统筹，确定立法重点。聚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升城市建管水平，做好《平顶山市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平顶山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立法审议工作，抓好对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城市公共交通、节约用水、生活垃圾管理等立法调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已出台的两部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发挥好执法检查“法律巡视”监督利剑作用，确保法律的牙齿真正咬合。

着力增强监督实效，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出实招。紧盯我市综合实力高质量重返全省第一方阵目标，聚焦强力推进“五大转型”，加快建设国家“两区”，持续提升“八个度”，突出监督重点，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使人大工作更有力度、更具权威、更富实效。把监督重点放在经济高质量发展上，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强经济运行分析和调研，听取和审议计划、预决算、审计、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开展产业转型升级情况专

题调研；组织人大代表对中国尼龙城建设情况开展专题视察，并听取有关报告；对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国有资产管理、民营经济发展、旅游工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开展专题调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原则，对支出预算和政策开展全口径审查、全过程监督；充分发挥预算联网监督作用，建立预算审查联系代表制度，进一步提高预算审查监督水平。把监督重点放在生态环境改善上，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助力我市坚决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听取和审议关于2018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绿色矿山建设情况的报告，对《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对河道整治、闲置低效土地利用、森林平建设、化肥农药农膜使用情况进行专题调研。把监督重点放在民生福祉提升上，围绕社会建设和民生保障，听取和审议关于传染病防治、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工作情况的报告，对《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物业管理、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我市稳定扩大就业、博物馆建设管理使用、全民健身设施建设、打通“断头路”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对市级医疗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视察。把监督重点放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上，聚焦脱贫攻坚重点，突出提高脱贫质量，围绕解决“两不愁三保障”和深度贫困村、特殊困难群体脱贫问题，听取和审议关于脱贫攻坚情况的报告，对产业扶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开展“助力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把监督重点放在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上，听取和审议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加强刑事审判工作情况、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着力强化服务保障，在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上谋为功。抓住加强联系和发挥作用两个关键环节，深化拓展代表工作内容和形式。完善“双联系”工作机制，深化“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建设，进一步完善代表履职服务平台。改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持续推进网上办理，提高代表所提问题办结率。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代表风采”主题活动，激发代表履职热情。强化对各级代表的培训和履职监督管理，完善代表履职档案登记、履职情况通报制度，使代表工作更好适应时代发展要求。加强对县乡人大工作的指导和联系，持续提升全市人大工作整体水平。

着力加强制度规范，在依法决定和选举任免上提水平。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决策部署，提高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能力和水平，通过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确保中央、省委和市委的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的有机统一，认真做好选举任免工作。组织好宪法宣誓，激励公职人员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担当作为、干事创业，坚定我市新一轮发展的“鹰城自信”。

着力加强自身建设，在提升常委会履职水平上求实效。坚持党领导下的政治机关的基本定位，以党的建设为统领，以组建常委会机关党组为契机，统筹抓好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从严从紧从实贯彻始终。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讲政治、懂法律、守规矩、强能力、推进‘两个机关’建设”专题活动，大力倡树“两学两比两争”，进一步增强服务大局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开拓创新能力、狠抓落实能力。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深化以案促改制度化常态化。用心用情做好老干部服务保障工作。健全人大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优化人大机关运行机制，努力把人大及其常委会建设成为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

各位代表！时代赋予历史重任，人民寄予殷切期望。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担当作为，扎实工作，不断增强“鹰城自信”，争做出彩平顶山人，奋力开创我市人大工作新局面，为我市综合实力高质量重返全省第一方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

